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[2017]3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2017年9月29日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和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申诉委), 专门负责处理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(以 下简称学生)因学校对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而提出的 申诉。

第三条 申诉委以公平、公正为原则,以保障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宗旨,对学生申诉的学校具体管理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复查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

第四条 申诉委主任由学校监察处处长担任,委员组成原则上应由学校相关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,另外可以聘请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,学生代表人数应占到委员总人数的1/5以上。具体人数及来源根据学生申诉的具体情况决定,同时根据申诉事由,应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直接参与处理学生申诉事由的人员不得为申诉委委员。

第五条 申诉人在申诉委开会前,有权申请利害关系人回避,

申请批准与否,由申诉委主任决定。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申诉过程中有权进行陈述。

第六条 申诉委设秘书处作为其常设机构,专门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,整理相关材料,召集申诉委会议。秘书处不参加复查处理决定的审议。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处。

第三章 申诉程序

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,向申诉委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,并附带相关材料。

第八条 申诉委秘书处收到学生书面申诉请求后 5 日内作出 是否受理的回复;确认受理后 3 日内,申诉委秘书处搜集、整理 申诉复查所需相关材料,确定申诉委组成人员并召集会议。

第九条 申诉委会议须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申诉委应认真审查相关材料,听取当事人意见,做出复查决定。复查决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条 申诉委经复查,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,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,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,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复查决定书应包括申诉人申诉理由、认定的事实、复查决定及作出复查决定的理由等内容;对不予受理的申诉亦应载明理由,作出书面答复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委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

查结论,告知申诉人,并出具复查决定书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 限期内作出结论的,经学校负责人批准,可延长15日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 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四条 对于作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的学生的申诉, 申诉人的学籍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暂时保留。

第十五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,学生在申诉 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,申诉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 诉。但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,经申诉委审核后, 可视为延期申诉予以受理。

第十六条 在申诉过程中,申诉人如就申诉事由向司法机关 提起诉讼, 申诉应即中止, 待诉讼终结后再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申诉期截止日是法定休息日的,以法定休息日结 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。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 四时; 有业务时间的, 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 东)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(中石大东发[2005]80号)同时废止。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